附件

促进晋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具体措施分工表

| 序号 | 事 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1 | 推动海峡两岸产业园区、台湾产业园区等的建设，建设运营达标的园区可授予山西省海峡两岸产业园示范基地或山西省台湾产业园示范基地称号。引导台资企业集中集聚海峡两岸产业园区、台湾产业园区发展，园区内项目可申请在境内外发行债券。积极推动申报设立国家级台商投资产业合作区 | 省台办 |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 2 | 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在我省以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医疗机构，与我省公立医院在许可准入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台湾医养惠民项目落地山西。鼓励台湾中医药企业在山西设厂，在医药审批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 | 省卫健委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
| 3 | 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 省自然资源厅 |  |
| 4 | 支持鼓励台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认定通过后，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台资企业持续扩大在我省的投资，对其从我省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我省直接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省科技厅 | 省税务局 |
| 5 | 加大台湾青年来晋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力度，鼓励两岸有实力的团体、企业创办两岸或台湾创业载体，载体内企业达到50家以上（其中台资企业不少于20家）且创业成功率40%以上，有关部门可联合授予山西省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台湾青年实习就业基地、海峡两岸青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称号，享受省级基地同等待遇 | 省台办 |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 |
| 6 | 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我省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加快推动山西公共招聘网以及企业线上招聘网站系统升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居住证可注册登录，方便台湾同胞求职应聘 | 省人社厅 |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7 | 对推动当地经济建设和招商引资有重大贡献的台湾同胞，可授予荣誉市民或经济顾问等称号。对居住满3年以上、对当地经济作出较大贡献的台籍高管，可比照引进人才政策给予适当奖励 | 各市、县政府 |  |
| 8 | 在我省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加当地或全省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称号评选 | 省台办 | 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人社厅 |
| 9 | 放宽晋台合拍电影、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 | 省委宣传部 | 省广电局 |
| 10 | 建立台湾图书进口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审批流程，同时段进口的台湾图书可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 省委宣传部 |  |
| 11 |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将在我省居住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台湾同胞，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申请我省各市、县的保障性住房 |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县政府 |
| 12 | 医疗机构在按照规定书写和保存医疗文书的同时，还应为就诊的台湾同胞提供符合台湾地区健保机构核退费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 省卫健委 | 省医保局 |
| 13 | 台湾同胞可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在我省享受购买火车票、机票等生活便利化服务，有关单位要对互联网购票、自助售取票等系统进行升级 | 省公安厅 | 太原铁路局等相关单位 |
| 14 | 台湾同胞可购买自住商品房，在购房资格、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使用等方面与我省居民享有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当地公共租赁住房 | 省住建厅 | 各市、县政府 |
| 15 | 设立台胞权益保障、青年就业创业服务窗口，开设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涉台政策信息，为台湾同胞来我省投资、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政策咨询、辅导服务和紧急救助服务。台湾同胞同等享有向我省有关部门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 | 省台办 | 省司法厅 |